

裁军谈判会议

CD/1533
4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年6月2日立陶宛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
秘书处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1998年5月29日
立陶宛共和国外交部就印度和巴基斯坦
进行地下核试验一事发表的声明

立陶宛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向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致意，并
谨随函转交1998年5月29日立陶宛共和国外交部就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地下核试
验一事发表的声明。

立陶宛常驻代表团谨请将此声明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

立陶宛外交部

声 明

立陶宛外交部对巴基斯坦于5月28日以及印度于5月11和13日进行的一系列地下核试验深感遗憾并表示关注。这些核试验表明，巴基斯坦和印度公然无视国际社会在消除核军备威胁和阻止地区性对抗加剧方面的努力。

立陶宛外交部呼吁巴基斯坦和印度不要发表不当言论或采取不当行动来加剧紧张局势，而要寻求通过双边对话实现该地区的稳定。立陶宛外交部敦促这两国立即宣布暂停核武器发展计划，签署1968年的《核不扩散条约》和1996年的《全面禁核试条约》。

立陶宛外交部于1998年5月29日

-- -- -- -- --